

连南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和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自动听性 脑干诱发电位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HC2017016)

磋商文件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温馨提示※

- 一、购买磋商文件后请第一时间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发现磋商文件有错误，请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二、投标/磋商/谈判保证金必须于规定时间前到达相应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磋商/谈判邀请函》）。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磋商/谈判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三、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的（如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社保证明等），请认真核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是否提供了原件。
- 六、为能顺利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请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逐条核对。
- 七、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磋商/谈判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九、投标/响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磋商/谈判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一、磋商邀请函（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6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
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一、说 明.....	14
二、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磋商、评审和成交.....	20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
七、质 疑.....	24
八、适用法律.....	25
九、其他.....	2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7
一、评标方法.....	28
二、评标步骤.....	28
三、评标标准.....	28
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9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自查表.....	41
二、资格性文件.....	44
三、商务部分.....	52
四、技术部分.....	55
五、价格部分.....	58
六、其他部分.....	6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一、磋商邀请函（采购公告）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连南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委托,对连南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仪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 GDHC2017016

二、采购项目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仪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 ¥200,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四、采购数量: 1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付款方式
1	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仪	1台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2) 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提供供应商注册所在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三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复印件无效);

6.3 提供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原件(证明表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单位参保险种等内容),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原件,或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社会保险登记证号、查验授权码、核查网址、有效期、专用章等）；【参保时间须为**2017年9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

6.4 提供**2017年9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6.5 提供**201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或**2017年9月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6.6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供应商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注册证须含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6.8 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完成了报名登记手续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6.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之“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6.10 不接受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分公司，或联合体，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参与正式投标时上述 6.2-6.6 项资料须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

七、公示期限及公示媒体：

7.1 公示期限：自 **2017年12月27日** 至 **2018年1月3日**（5 个工作日）。

7.2 公示媒体：招标代理公司网站（www.gdzb.com）。

八、报名登记及领取磋商文件：

8.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年12月27日** 起至 **2018年1月3日** 期间（每天 9:00~11:30，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三路三十号碧水康桥花园五号楼 11 层 09 号 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1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8.2 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有效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交**原件核对**无误后办

理报名登记(如已办理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8.2.1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8.2.2 组织机构代码证;

8.2.3 税务登记证;

8.2.4 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 **6.7 项** 的证明文件;

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若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则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九、**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1月11日15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三路三十号碧水康桥花园五号楼11层09号开标室。

十一、**开标时间: 2018年1月11日15时00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出席开标会,并且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十二、**开标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三路三十号碧水康桥花园五号楼11层09号开标室。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 连南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联系人: 彭先生

联系电话: 0763-8660601

联系地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原中医院)

邮编: 511500

(二)招标代理机构: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潘先生

联系电话: 0763-3373700

传真号码: 0763-3373700

邮箱: guodingzhaobiao@163.com

联系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三路三十号碧水康桥花园五号楼11层09号

(三)项目联系人: 潘先生、潘小姐

联系电话: 0763-3373700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2、磋商文件

发布人：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7年12月26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成交后不得将本次采购的合同产品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1.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3 成交人需负责将所采购的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报价要求：标的货物设计、制作、供货、其他附件、配件、包装、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费、保险费、仓储费、验收、图纸、资料、质保期等投标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交货要求：免费送货。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售后服务：

6.1 若无特别要求，所有货物免费服务一年，若厂家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则按厂家的标准执行。服务期外终身维护，且维修只收取维护成本费用。如厂家标准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须承诺保修期限不低于磋商文件的要求。服务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6.2 服务期内，所有货物售后服务方式均为由货物生产厂家或厂家指派专业人员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厂家承担，成交人有责任为用户方提供长期服务。

6.3 供应商应在广东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保修期内出现不能明确的问题时，或在收到采购人紧急情况服务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排除。

7、验收要求：

7.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7.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8、付款方式（不计息支付款项）：

8.1 按以下程序付款：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2）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2 成交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支付。

8.3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重要提示:

1、本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的产品，但这些替代的产品在质量和性能上不得低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2、若所投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范围的，须按该目录执行，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下述清单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招标需求所列的内容。若清单中没列出的，但项目实施过程需用到的设备及辅材，供应商须补充列出，且投标报价须包含补充列出的设备及辅材。

4、凡标示有“▲”符号的技术参数将作为重点评分的对象，不代表实质性条款。

一、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仪	1 台

2. 基本要求:

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仪	
一、整机参数	
1、功耗	最大 1.3W
2、电源管理	自动背光控制；2 级电压控制，节电控制
3、CPU	16 位定点 DSP 处理器， 22.1 MIPS
4、AD/DA 转换器	2 通道 AD，2 通道 DA
5、分辨率	16 位
6、采样率	可编程
7、数据存储器	128K 字节内置式闪存，永久记忆，测试数据存储 200 个以上
8、实时时钟	自备电池，工作时间 > 2 年
9、显示	320 x 200 点阵图形 LCD 显示器，可控背光
10、键盘	5 键 全中文用户界面
11、提示音	压电陶瓷蜂鸣器，按键提示、测试提示和警告提示

12、探头	超轻探头 可拆卸 易清洁
▲13、所有测试过程都是全自动的，筛查结论由仪器自动给出，通过/转诊，结论简单明了，无需操作人员进行主观评估。	
▲14、测听手柄：超导抗测听手柄，超强噪音抗干扰，手持式操作便捷，满足高原、高压等特殊环境使用。	
▲15、检测结果彩色打印，显示测试时间、信号强度、听力水平、噪音水平、信号诊断文字说明及诊断波形等诊断标准依据。	
▲16、配备全功能耳塞（88个），不同颜色，不同大小，适用于不同耳蜗大小。	
二、电池性能	
1、电池 7.4V 2000mAh 锂离子可拆卸可充电电池	
2、电池充电后可连续测试 600 人次（或连续测试 10 小时以上）	
3、可用专用充电器自动快速充电器，充电时间大约 3.5 小时	
▲三、AABR 参数	
1、处理算法	模板二项式统计
2、刺激信号	35dB HL click 声
3、阻抗控制	测试前与测试中
4、显示信息	统计波形、测试进度、EEG-水平、噪声等。
5、按键功能	在测试过程中可暂停测试、重新启动测试、中断测试。
6、电机类型	一次性水凝胶电极
▲四、TEOAE 参数	
1、采样率	16 kHz
2、处理算法	二项式统计
3、刺激信号	非线性 click 序列
4、刺激率	大约 60 Hz
5、刺激信号的声压值	不大于 83 dB
6、显示	明确给出测试结果, 还可显示测试进度, 信号强度, 噪声强度等。
7、按键功能	重新启动测试, 终止测试等
▲五、DPOAE 参数	
1、采样率	12.8 kHz
2、处理算法	项位统计
3、刺激信号	纯音对

4、测试频率	2, 2, 5 , 3, 2 , 4 kHz
5、测试信号强度	59/50 dB SPL
6、显示	相位统计图；测试进度，噪声
7、结果显示	明确给出测试结果通过或转诊，而不仅是图形或测试波形
8、按键功能	重新启动测试，终止测试。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 <u>连南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u> 联系人： <u>彭先生</u> 电话： <u>0763-8660601</u> 传真： <u>0763-8660601</u> 联系地址： <u>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原中医院)</u>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6.2	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必须在 2018年1月8日17时30分之前 （以到达账户时间为准）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转账/汇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元整 ）。 2、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款人：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开户行：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强路分理处 账 号：80020000009835523 注： 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转账或汇款 ，转账、汇款时请注明“ <u>（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u> ”字样。
17.1	磋商有效期	90天 ；
1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8年1月11日15时00分 ；
19.1	响应文件的数量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磋商文件1份 ；
2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27.2	定标原则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29	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清远市区内开标的项目收费不低于人民币捌仟元；清远市区外开标的项目收费按标准上浮20%计算，且收费不低于人民币壹万元 ）。 2、成交服务费的交纳形式： 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付至：

		收款人：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开户行：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强路分理处 账号：80020000009835523 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非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项目被暂停或取消，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
--	--	---

备注：本表中的条款号是与本章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号对应的，或者是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的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信息详见《磋商邀请函》。

2.3 “监管部门”是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活动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本项目监管部门信息详见《磋商前须知》。

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具体信息详见《磋商前须知》。

2.5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格的供应商

2.5.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5.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7 “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以无效响应处理。

3、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4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5 如磋商文件无特别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6 成交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得将成交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 6.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磋商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7.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9、响应文件编制

- 9.1 若磋商文件无特别注明，供应商同时对磋商文件中单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根据每个包的要求分别准备资料，但可将单个或多个包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装订成壹册。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9.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报价

- 10.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0.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报价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报价无效。
- 10.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价格中;

3) 应包含合同服务期限内的保险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0.4 每一种标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联合体

11.1 本项目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1.2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1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有效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资格声明函、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如已办理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则无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2)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2.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之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要求提供原件的, 供应商应该在磋商现场向磋商小组提供原件核对, 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3、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磋商保证金可以以其中任何一个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缴纳, 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3.2 磋商保证金应于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前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汇入本项目指定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13.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3.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如无质疑或投诉, 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供应商递交的《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函》载明的账号信息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按供应商递交的《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函》载明的账号信息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将采购合同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成交供应商递交的《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函》载明的账号信息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3.6 若项目被评定为磋商失败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递交的《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函》载明的账号信息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3.7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如账户信息错误、现金存款等）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其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13.8 由交易中心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退还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退还。
- 1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磋商有效期

- 14.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任何文件（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要求澄清的文件除外）。
- 14.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的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4.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 14.4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5.1 供应商应编制的响应文件数量，以第二部分《磋商前须知》之“响应文件份数”规定的数量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格式内注明要求签字或盖私章的位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不按要求签署的响应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

在响应文件中。

1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15.4 邮件、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5.5 响应文件格式内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位置必须加盖公章【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6.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年××月××日××时××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6.1 条和第 16.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点

17.1 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代表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出示《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无须提供本委托书）和《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函》和银行《开户许可证》。

18.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磋商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8.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评审和成交

19、评审方法

19.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9.3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

19.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5 除上述19.3条和19.4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0、响应文件的拆封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响应文件退还给供应商，该项目将以废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如收到的响应文件满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规定程序进行开标。

20.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21、磋商小组

2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磋商小组成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列举的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21.3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依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2、磋商、响应和报价

22.1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性和符合性条件。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有不符合第二部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附表》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2.2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将逐一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相同轮次的磋商（一轮或多轮，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且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

2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有效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受其约束。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应当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署的响应文件无效。

2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2.7 最后报价内容在对所有响应商现场公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报价的评审

23.1 磋商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

的除外)。

23.2 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 1) 对报价标的的关键、主要项，响应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2) 对报价标的的非关键、非主要项及伴随服务，响应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响应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其它响应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 3) 对非关键、非主要项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响应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报价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 4)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磋商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23.3 各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统一按下述规则计算：

23.3.1 非涉及小微企业报价：评审价=核实价

23.3.2 涉及小微企业报价的评审价计算（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政府采购的，其价格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 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评审时将对该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若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认定原则：

-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磋商小组将根据上述原则，以供应商所提供的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明细表》为依据，对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是否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作出判定。

23.4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4、综合评分

-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4.2 综合评价分为价格、商务和技术评价，具体分值权重和评分标准详见第二部分《评分细则附表》。
- 24.3 价格评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的前三名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供应商综合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相同的情况，则以其最后报价从低到高排序确定供应商的排名。若出现综合得分（保留二位小数）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以其技术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供应商的排名。若出现供应商综合得分（保留二位小数）、最后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情况，则由磋商小组现场表决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排序。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25.3 成交人确定后，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替补候选的设定和使用

- 26.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该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合同的订立

-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7.2 条的规定备案。

2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质 疑

29、质疑

29.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亲自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2 质疑人提交质疑函为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第三部分“政府采购规范文本”之“第三章 质疑投诉文本”之“一、质疑函”的格式和有关质疑的规定进行。否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以邮件、电报、电话、传真、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作为受理的依据。

29.3 质疑函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还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9.4 质疑人必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对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质疑事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的，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29.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质证，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的质疑事项，质疑人、被质疑人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29.6 质疑人拒绝配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7 质疑人必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捏造事实或虚假及恶意质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属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八、适用法律

30、适用法律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其他

34. 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4.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清远市区内开标的项目收费不低于人民币捌仟元；清远市区外开标的项目收费按标准上浮 20% 计算，且收费不低于人民币壹万元）。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9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9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1.8 = 6.5$ (万元)

3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步骤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二）磋商、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
2. 技术评价；
3. 价格评估；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标标准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磋商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截止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
2	报价是唯一确定的，且不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报价范围）
3	供应商的响应函已提交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
7	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件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没有产生偏离

2. 评分细则：

最终得分（满分 100 分）= 价格得分（满分 30 分）+ 商务得分（满分 15 分）+ 技术得分（满分 55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5分)	商务响应	3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3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厂家授权	5	所投产品同时提供厂家产品授权书、技术参数、配置单、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产品彩页的，得 5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4	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优：4 分；中：2~3 分；差：0~1 分。
	项目业绩	3	根据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 注：以供应商提供 合同关键页 （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如果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则需要附上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响应	55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标“▲”参数每个不响应扣 5 分，未标“▲”参数每个不响应扣 3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1.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评审价格当中的最低价。 3. 价格权值=30%

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若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_____%，同时无息退还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_____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 (免费/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

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附：项目验收报告表

市（县、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表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合同项下（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货物内容、标准	数量	合同金额
合计			
验收具体内容			
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选择有的，必须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采购验收结论及付款建议：			
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字）：_____ 采购人（公章）：_____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响应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价格部分
- 六、其他部分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封装：

-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2.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4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 2.5 电子响应文件

清远市（县、区）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按磋商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有效的营业执照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提供供应商注册所在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原件 (自出具之日起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三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纪录。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复印件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社保证明	提供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表原件 (证明表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单位参保险种等内容),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原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社会保险登记证号、查验授权码、核查网址、有效期、专用章等);【参保时间须为 2017年9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纳税证明	提供 2017年9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财务报表	提供 2016年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过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或 2017年9月或之后任意一个月 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供应商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注册证须含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总金额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报价方案是唯一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如已办理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证明文件
<u>（对应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细则的评审内容）</u>	<u>（对应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细则的评审标准）</u>	<u>（对客观因素部分自行打分，此得分不代表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以评委评审结果为准。）</u>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天,成交人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提供供应商注册所在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三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复印件无效）；
5. 提供**2017年9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原件（证明表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单位参保险种等内容），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原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社会保险登记证号、查验授权码、核查网址、有效期、专用章等）；
6. 提供**2017年9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7.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提供**201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或**2017年 9月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9.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供应商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注册证须含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注：如已办理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_____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磋商承诺书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了（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的磋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 1、本单位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清远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否则，同意被废除磋商资格并接受处罚。
- 3、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磋商响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一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 4、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5、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服务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 6、保证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7、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其他单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8、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 9、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服从采购人及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10、保证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价格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服务合同之后恶意提高价格的行为。

本单位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厂家授权**【请在此插入相关资料】****(3) 售后服务方案****【请在此插入相关资料】****(4) 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 或 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5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均可提供近期由市级以上法定技术/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8	同意接受本项目对交货完工期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对质保维护期限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打“▲”项为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否则，将导致其较大失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如本项目技术条款没有“▲”项，则此表不须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4							
5							
6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7							
8							
9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部分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供应商放弃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注：

1. 价格明细表需详细反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构成，如果不提供详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明细表》，则视供应商放弃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删表中所涉项目，但所列项目必须能反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构成。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请在此插入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供证明。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则不需要提供该证明。
- 2、供应商若不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放弃享受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3、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XXXXXXXXXX采购项目XXX包（采购编号：GDHC2017000）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本声明函不适用，可以删除。**

2、供应商不得修改声明函的内容格式。供应商若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不按要求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放弃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5 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中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成交服务费。（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三路三十号碧水康桥花园五号楼 11 层 09 号，户名：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开户银行：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强路分理处，账号：80020000009835523）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及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退保证金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致：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提交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保证金
（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银行联行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6.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